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编号：AGT-DST-180917-1

招 标 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6]25号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联系人	庄工、姚工	联系电话	0754—86323366/ 0754—83900359-8116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汕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灯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4923.20 万元,概算建安费用 118725.70 万元,概算施工图设计费 1926.21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由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编制竣工图结算)。各单位工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报名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排水专业甲级、给水专业乙级)设计资质。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入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料);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工(若</p>		

	<p>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设计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4.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设计单位组成，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p>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五、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准时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p>
<p>信息发布时间</p>	

## 招标公告附件：

## 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安工程费 (万元)	施工计划 工期 (月)
1	濠州路	道路全长 2960m, 道路宽度 4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环境保护等。	35008.65	30
2	西澳路 (东湖西路)	道路全长 190m, 道路宽度 4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等。	4338.77	12
3	澳头路 (南一路)	道路全长 298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1639.31	12
4	青山路 (南二路)	道路全长 680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4937.45	12
5	西澳路 (南三路)	道路全长 345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等。	2691.10	12
6	葛兴路 (南四路)	道路全长 680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3039.30	15
7	葛强路 (南五路)	道路全长 680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3643.40	15
8	红林南路 (南六路)	道路全长 948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等。	3032.39	18
9	葛祥路 (南八路)	道路全长 690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3208.70	16
10	红林西路 (南九路)	道路全长 1512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	7446.14	20
11	红林东路 (南十路)	道路全长 1706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等。	15434.23	20
12	葛林路 (南十一路)	道路全长 861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4375.36	16
13	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污水加压泵站规模 5.5 万 m <sup>3</sup> /d。	2500	
14	景观工程 (红树林公园)		11400	
15	环卫(垃圾装运站、管养站、公厕)		1516.59	
16	景观工程(深汕高速南段两侧绿化带)		5400	
17	土方工程		6914.29	
18	临时路及水系改道		1200	
19	水土保持费用		1000	
设计工期以各单位工程设计任务书上的工期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中段磐石财务培训中心 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4—83900359-8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3 号 1301、1306 房 联系人：庄工 电话：0754-86323366
1.1.4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深汕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2.3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04923.20 万元，概算建安费用 118725.70 万元，概算施工图设计费 1926.21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0%）。
1.2.4	招标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灯工程。各单位工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编制竣工图结算）。各单位工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约 5 年（各单位工程具体工期和建设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编制的进度计划，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和各单位工程的详细分进度目标。在本项目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再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就本项目各个单位工程签订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补充协议。
1.3.3	质量标准	<p>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排水专业甲级、给水专业乙级）设计资质。</p> <p>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入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料）；</p> <p>3.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记录的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设计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p> <p>4.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 2 家，由 1 家施工单位和 1 家 1 设计单位组成，且需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且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任意区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本工程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的设计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本工程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的设计进行分包。其他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报价要求	<b>1. 报价范围: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926.21 万元, 在此基础上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 20%~30% (含 20%, 30%),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b> <b>2.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118725.70 万元, 在此基础上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 5%~10% (含 5%, 10%),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b>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个日历天。
3.4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额: 50 万元 (大写: 伍拾万元)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 (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 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 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 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p>(2)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 由该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 同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3)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 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4)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公章; 副本可以是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7份、光盘或U盘1个。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p> <p>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设计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 可不扫描)进行扫描, 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 刻录入光盘或U盘, 不加密, 独立封装并在封套上标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p>
3.7.5	装订及封装要求	<p>资格及符合性文件、设计评审文件和施工评审文件均采用 A4 纸并分别胶装成册, 设计图纸可以采用 A3 幅面单独成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投标担保原件和已独立封装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封装为一个包封; 设计评审文件封装为一个包封; 施工评审文件封装为一个包封。再将资格及符合性文件、设计评审文件和施工评审文件的三个包封装为一个包封。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单独密封为一个包封。</p>

4.1.2	封套上写明	<p><b>内层封套:</b>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文件或设计评审文件或施工评审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p> <p><b>外层封套:</b>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料原件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中国银行(濠江支行)后楼四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 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准时到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2</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分两期提交, 在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同时提交中标价2.5%的履约担保, 在各单位工程补充协议签订时同时提交各单位工程合同价2.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p><b>9.4.1 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5 个；</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9.4.2 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 9.4.1 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p>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7	<p>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p> <p>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p> <p>3.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在中标人开设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中存入符合规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p> <p>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p> <p>5. 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97号）的要求，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按月拨付工程款15%以上至“工</p>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把拨付凭证存档备查。

6. 根据《汕头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实施的施工全过程，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相关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编制施工图结算，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

(2)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中标后招标人将按《设计任务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一切设计及设计限额指标的要求；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送样、领取报告等)。

(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

(11)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供水、供电工程的专业性和区域性，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

(14)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会同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中编制。

(15)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16)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

(1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在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19) 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核减超过 8%的, 由中标人负责超过核减 8% 的造价咨询费。		
10	电子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 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 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2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 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超过公示期限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收到质疑材料时, 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 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3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 可以适当延长; 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 3 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参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



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有）；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1) 资格评审自查表；
- (2) 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保证金；
- (8) 其他需要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料。

### 设计评审文件

- (1) 设计详细评审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组织机构框图;
- (4) 设计方业绩和信誉;
- (5)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6) 设计方案;
- (7) 其他的资料。

### 施工评审文件

- (1) 施工详细评审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组织机构框图;
- (4) 施工方业绩和信誉;
- (5)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6) 其他的资料。

###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设计方案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可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不加密。独立封装并在封套上标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提交形式（以下四种任选一种）：

(1) 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包中）；

(2) 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上级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证金原件一同密封在投标文件包中）；

(3) 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采用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证金原件一同密封在投标文件包中）；

(4)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包中）。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其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核对，提交复印件的投标人应确保该二

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

- (1)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2)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3) 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 (6) 设计负责人的工程师(路桥设计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 (7) 施工企业加入《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
- (8)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注: 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及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投标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分两期提交，在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同时提交总合同价 2.5%的履约担保，在各单位工程补充协议签订时同时提交各单位工程合同价 2.5%的履约担保。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再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就本项目各个单位工程签订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补充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分： <u>50</u> 分，其中：商务部分 42 分；技术部分 8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中: 设计投标报价 <u>10</u> 分; 工程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① <b>设计评标基准价:</b>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有效报价: <b>【20%-30%】</b>(含 20%, 30%)</p> <p>② <b>工程评标基准价:</b> 工程评标基准价: 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评标基准价=Z (具体见本章 1. 评标方法附一。) 投标人报价区间: <b>【5%-10%】</b>(含 5%, 10%)</p>
2.2.3 (1)	商务部分 (42 分)	设计业绩 (12 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路桥或市政项目工程设计奖项的, 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b>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b></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路桥或市政工程设计任务, 每项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b>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和投资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b></p>
		设计企业荣誉 (10 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单位)获得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市级奖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省级奖项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国家级奖项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b>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同一项目获奖, 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不同级别奖项的, 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 不得累计计算分值, 并按高分值计算。</b></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单位)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新型优秀企业(单位)称号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b>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b></p>
		施工业绩 (9 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b>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或一体化、EPC)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b></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施工项目且工程项目获得建设工程质量奖项的, 市级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省级或以上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b>同一项目获奖, 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b></p>
		施工企业荣誉 (7 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 AA 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b>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b></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至 2017 年度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称号: (1) 连续 10 年至 15 年的(含 10 年, 15 年)得 1 分; (2) 连续 16 年至 20 年的(含 16 年, 20 年)得 2 分; (3) 连续 20 年(不含 20 年)以上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b>须提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中必须包括 2017 年度;</b></p>
		设计负责人 (4 分)	1.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路桥或给排水或市政工程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b>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b>

			<p>2. 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路桥或市政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 市级奖项每项得0.25分; 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b>同一项目获奖, 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证书需体现设计负责人名称)。</b></p> <p>3. 2015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总投资不小于10亿元的路桥或市政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每项业绩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1分。<b>须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和总投资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需体现设计负责人名称。</b></p>
2.2.3 (2)	技术部分 (8分)	设计方案 (8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 设计内容完整, 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 并提供投标方案图纸。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8.0—7.0分, 良得6.9—5.9分, 一般得5.8—4.0分, 如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0分。
2.2.3 (3)	投标报价 (50分)	设计投标报价 (10分)	<p>当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1%, 扣0.1分, 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1%, 扣0.2分, 得出设计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设计报价下浮率高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10 -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1;</p> <p>(2) 设计报价下浮率低于设计评标基准价得分=10 -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价  × 100 × 0.2。</p>
		工程投标报价 (40分)	<p>当投标人工程报价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 投标人工程报价下浮率每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1%, 扣0.25分, 投标人工程报价下浮率每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1%, 扣0.5分, 得出工程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1) 工程报价下浮率高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40 -  工程报价下浮率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0.25;</p> <p>(2) 工程报价下浮率低于工程评标基准价得分=40 -  工程报价下浮率 - 工程评标基准价  × 100 × 0.5。</p>
备注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附一：施工评标基准价的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 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5%≤下浮幅度≤10%）范围和设计图纸，由专家自行摇珠确定并填写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号码球与降点系数的对应关系：评标委员会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降点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降点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降点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降点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降点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降点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降点系数	10.0%									

2. 评委选定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 X 值。

3.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平均值为 Y 值（所有有效报价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取 X+Y 的平均值为 Z，则施工评标基准价=Z。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10) 投标文件所示光盘或 U 盘内容不齐全的，或内容不清晰，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一致，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投标人总评分=A+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评分=A+B。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 (非统征地)

##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〇一八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汕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濠发规预[2016]2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灯工程。

(5) 资金来源：由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集。

###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各单位工程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安工程费 (万元)	施工计划 工期 (月)
1	濠州路	道路全长 2960m, 道路宽度 4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环境保护等。	35008.65	30
2	西澳路 (东湖西路)	道路全长 190m, 道路宽度 4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等。	4338.77	12
3	澳头路 (南一路)	道路全长 298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1639.31	12
4	青山路 (南二路)	道路全长 680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4937.45	12
5	西澳路 (南三路)	道路全长 345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等。	2691.10	12
6	葛兴路 (南四路)	道路全长 680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3039.30	15
7	葛强路 (南五路)	道路全长 680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3643.40	15
8	红林南路 (南六路)	道路全长 948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等。	3032.39	18

9	葛祥路 (南八路)	道路全长 690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3208.70	16
10	红林西路 (南九路)	道路全长 1512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工程等。	7446.14	20
11	红林东路 (南十路)	道路全长 1706m, 道路宽度 25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景观等。	15434.23	20
12	葛林路 (南十一路)	道路全长 861m, 道路宽度 20m,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软基处理、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通道、环卫等。	4375.36	16
13	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污水加压泵站规模 5.5 万 m <sup>3</sup> /d。	2500	
14	景观工程(红树林公园)		11400	
15	环卫(垃圾装运站、管养站、公厕)		1516.59	
16	景观工程(深汕高速南段两侧绿化带)		5400	
17	土方工程		6914.29	
18	临时路及水系改道		1200	
19	水土保持费用		1000	
设计工期以各单位工程设计任务书上的工期为准。				

## 2.2 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编制竣工图结算)。各单位工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 2.3 承包方式: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本工程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的设计进行分包。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总工期约 5 年(各单位工程具体工期详见《建设内容及工期明细表》);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编制的进度计划,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和各单位工程的细分进度目标。各单位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各单位工程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1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构成。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总合同价为\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6.2.2 补充协议价：在各单位工程的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清单计价办法与现行有关规定（如有新计价规范及定额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出台，应更新采用新计价规范、定额及清单计价办法与有关规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分别按各单位工程开工前（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最新一季的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濠江区）材料信息综合价格，若濠江区无材料信息综合价格的采用汕头市中心城区的材料信息综合价格，若濠江区以及中心城区无信息综合价的材料设备则按暂估价格，预算包干费按 1.25%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不参与下浮。”的预算编制原则并结合中标下浮率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建安工程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项目的补充协议价，并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各单位工程补充协议，按预算财审结果对本合同暂定合同价进行调整。

#### **6.2.3 结算价：**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各单位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各单位工程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该单位工程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0%。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各单位工程费以财政部门审核认可的结算价作为该单位工程最终结算价。采用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本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的合同价款，无信息综合价

的材料设备按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未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则按认质认价程序确定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格，认质认价的程序按业单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在中标人开设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中存入符合规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

(4)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5) 按照《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97号）的要求，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按月拨付工程款15%以上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把拨付凭证存档备查。

(6) 根据《汕头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实施的施

工全过程，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 履约担保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5%；履约担保分两期提交，在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同时提交中标价2.5%的履约担保，在各单位工程补充协议签订时同时提交各单位工程合同价2.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函到期日之前30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担保函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出具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12. 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相关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编制施工图结算，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

(2) 承包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承包人设计、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发包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中标后发包人将按《设计任务书》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一切设计、及设计限额指标的要求；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承包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送样、领取报告等）。

(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发包人统一规划，承包人自行搭建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须为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发包人指定堆场。承包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面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

(11) 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 核实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发包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供水、供电工程的专业性和区域性,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

(14) 本项目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会同发包人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 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中编制。

(15)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6) 承包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发包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 并须经发包人确认。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 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在发包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19)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核减超过 8%的, 由承包人负责超过核减 8%的造价咨询费。

### 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承、发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_\_份, 发包人执\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定义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_\_\_/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文件。

### 4. 承包人

4.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执行投标函中所承诺的施工工期，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12.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补充以下内容：

4.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施工工期一天的，每天罚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的 1% 。

4.14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4.14 其他相关工作：

4.14.1 承包人应在报施工许可申请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14.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给承包人时，按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比例按预算清单确定，不低于工程款的 15%，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14.3 根据《汕头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实施的施工全过程，确保能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 5.2 工程设计要求

####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2.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5.3 联络

5.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礮石风景区东入口；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5.4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5.4.1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

5.4.2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

5.4.3 设计人人员

5.4.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4.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 5.5 设计分包

### 5.5.1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的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发包人要求的项目外，按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5.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初步设计图纸。

5.5.3 分包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5.6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 5.6.1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工期：按各单位工程设计任务书为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6.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7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8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及份数为：①设计文件包括 20 份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施工阶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⑤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5.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5.9.2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要求，如期派出驻现场施工代表，并及时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逾期派出现场施工代表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施工图设计费的 2%。  
由于设计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的 100%。

## 5.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5.11 知识产权

5.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5.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5.1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 5.12 违约责任

5.12.1 设计人违约责任

5.12.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5.12.1.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施工图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5.12.1.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损失的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13.1.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监理人或发表人应逐日办理增加费用有关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5. 变更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且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16.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

- （1）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增减；
- （2）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风险包干部分除外）；
- （3）主要材料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各单位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沥青砼及沥青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钢材、钢筋、砂、石、石屑、燃料等的价格按照开工前最新一季的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濠江区）材料综合价格，若濠江区无材料综合价格的采用汕头市中心城区材料综合价格进行编制，与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濠江区）材料综合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对比。价格差值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上述涨跌幅度以外的价差部分，否则商品混凝土、沥青、沥青砼及沥青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钢材、钢筋、砂、石、石屑、燃料等的价格不作调整。

- (4)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
- (5) 人工费政策性价格调整;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包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包编制竣工图结算）的可调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 17.2 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无预付款。

### 17.3 进度款

#### 17.3.1 付款时间:

1. 施工图设计费：各单位工程设计任务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各单位工程暂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1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7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各单位工程暂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60%；余款在工程经财审部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 2. 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各单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将本月份实际完成的各单位工程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财政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各单位工程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的各单位工程工程量进度款的 85% 给承包人（其中每月各单位工程工程量进度款的 15%支付于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在财政部门出具审核预算书前，每期各单位工程工程量进度款暂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可计量的工程量及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及支付，待财政部门的审核预算书出具后计算进度款的差额，在下一期进度款多退少补；

(2) 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各单位工程补充协议价款的 90%；

(3) 各单位工程完成办理备案手续，并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各单位工程补充协议价款的 93%

(4) 各单位工程余款扣留质量保证金 3%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付清；

(5) 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各单位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留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

承包人对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该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完整的结算资料送达的六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 1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完成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各单位工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 %；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多退少补。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合同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中：发包人正本\_\_份，副本\_\_份； 承包人正本\_\_份，副本\_\_份。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 字）：

法定 代 表 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封面

(正本\副本)

#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符合性文件\设计评审文件\施工评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二：自查表

## 资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诚信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入粤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联合体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 响应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报价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设计详细评审自查表（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设计业绩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2	设计企业荣誉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3	设计负责人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4	设计业绩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			

### 施工详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施工业绩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2	施工企业荣誉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			

### 格式三：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约\_\_\_\_\_年，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_\_\_\_\_，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限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方如没有做到以上承诺，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费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建安工程费 报价		下浮____%		$C=A \times (1-B)$
3	合计	——	——		$3=2+1$

注：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20%~30%（含20%, 30%）范围内，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 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委托。

## 格式六：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2.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执业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 格式八：业绩及荣誉表

设计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须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和投资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设计方的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设计方业绩获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获奖级别	对应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设计方的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 设计方企业荣誉一览表

序号	获奖奖项	获奖级别	对应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设计方的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施工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对应页码

• •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情况。**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施工方的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施工方业绩获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获奖级别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施工方的业绩（非施工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施工方企业荣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业绩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3. 获奖情况				
时间 (年 月)	获奖项目			获奖级别
<b>备注</b>				

注：

1. 设计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3. 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

###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备注					

注：

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须提供）；④职称证书；⑤提供近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 格式十：技术方案

### 设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4.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7. 其它。





格式十二：证件原件回执

###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 格式十三：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工程名称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b>递交资料：</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p>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p> <p>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p>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